

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序

國立編譯館有鑑於出版中文教育大辭書的重要，乃於民國八十年積極進行籌編工作。先成立策畫小組，由館長敦聘主任委員劉教授白如(真)先生主其事，歷時八月，始正式成立編纂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，下有總編纂一人，副總編纂三人，分類主編十二人，編纂委員四十六人，編纂委員會成員共計六十五人，共策進行。

一、編纂目的

為適應需要，供有意了解教育概念與教育實際者有工具可用，並為熟悉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工作者查閱或尋繹教育資料，而編纂本辭書。

二、編纂原則

1. 辭書性質兼採「辭典」與「百科全書」兩種方式，以求精確周備，且用途寬廣。
2. 辭書涵蓋「常識層次」及「學術領域」。前者為提供訊息；後者便於研究查證。
3. 辭書盡量包羅古今中外有關教育之重要名辭概念、史實及教育問題，求周備而免浮濫，務精確而免龐雜。
4. 辭書文字力求簡潔明白，但仍保持撰寫者個人寫作風格，供應用者在獲得所需資料之外，領會多種文體方式。
5. 中譯外國人名及名辭務求一致。人名以「姓」(last name)為本，譯音求與原發音近似。其中早期譯名已用之有年、早經熟識者一仍其舊，惟少數差別顯著者予以更易。
6. 釋文之應用參考資料者，應注明原作者或出處，力求避免抄襲。
7. 為期應用者獲得周備資料與知識，有關各專門領域之辭目，除專知外，加入對教育意義之解釋，以期收穫專知與教育雙重功效。

三、編纂類別

爲使編纂工作及時開始，初步視內容性質分爲十二大類，各以主編一人主持該類選定辭目、撰寫釋文事宜，並負責初審釋文之審查。十二大類名目爲：

1. 教育哲學(含教育原理、教育思想)
2. 教育史(含中、外思想及制度)
3. 學生與學習(含教育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)
4. 教育與社會文化(含教育社會學、教育人類學、教育經濟學及其他相關學科)
5. 教育行政及各級各類教育(含理論、行政制度、視導、各級各類教育，後者包括技職教育、成人及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宗教教育、幼兒教育、科學教育)
6. 教育內容(含課程、教材、德育、美育、體育、衛生教育、群育、輔導)
7. 教學(含教法、工具、成績考查及評鑑；其中工具包括視聽、資訊、測驗、統計)
8. 教師(含專業資格與任用、在職進修)
9. 教育研究(含方法論、研究法、研究機構及學會)
10. 各國教育制度(含中、日、韓、印度及東南亞、西亞國家，英、法、德、比、奧、西、葡及北歐、東歐國家，美、加、澳、紐、及中美、南美國家，獨立國協及非洲諸國)
11. 教育資料(含教育名著及刊物、中外名校、當代中外教育家)
12. 大陸地區教育

另編有中、外教育大事年表作爲本辭書的附錄。

在全書各則釋文定稿後，再依釋文內容，參據下列三十七類重行歸類，以方便讀者檢索。(見分類索引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教育哲學 | 2. 中國教育史 | 3. 西洋教育史 |
| 4. 教育心理學 | 5. 發展心理學 | 6. 教育社會學 |
| 7. 教育人類學 | 8. 教育經濟學 | 9. 教育行政 |
| 10. 課程教材 | 11. 德育 | 12. 美育 |
| 13. 體育 | 14. 群育 | 15. 輔導 |
| 16. 衛生教育 | 17. 科學教育 | 18. 教學法 |
| 19. 視聽教育與資訊 | 20. 測驗與統計 | 21. 評鑑 |
| 22. 國民教育 | 23. 高中教育 | 24. 大學教育 |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5.技職教育 | 26.師範教育 | 27.成人教育 |
| 28.特殊教育 | 29.宗教教育 | 30.幼兒教育 |
| 31.各國教育 | 32.教育研究 | 33.教育研究機構 |
| 34.教育名著及刊物 | 35.中外名校 | 36.教育人物 |
| 37.大陸地區教育 | | |

四、編纂程序

1. 編碼：每則辭目皆給予一個八位數字的電腦編碼，用以區別類別及內容，並便於隨時檢索。
2. 選定辭目：各類主編及該類編纂委員(以下簡稱編委)先行分別蒐集辭目，集有若干數目時，由主編召集該類編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位，共同討論並確定所蒐辭目是否適合採錄。討論時，總編纂及副總編纂一至二人列席參與。
3. 撰寫釋文：經確定採錄的辭目，即由負責者開始撰寫釋文。同時仍繼續蒐集並依前述程序確定新增辭目。二者並行，迄至認為已蒐羅完全為止。
4. 審查釋文：每則辭目之釋文由撰寫者送該類主編審查，是為「初審」。其中主編認為須與撰寫者商酌時，即直接商討查證，確定後送交編纂委員會。編纂委員會由總編纂、副總編纂，必要時徵詢主編意見，邀請適當學者或專家再次審查，是為「複審」。複審之後，釋文方算定稿，然後交付繕打。
5. 校對：繕打後之稿件經兩次校對，以求繕打內容與原稿完全相符。其原稿手書不能確定者，必與撰稿人核對以求正確。
6. 訂正：訂正工作有兩次。第一次由總編纂負責，包括兩項工作：一項為閱覽每則釋文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或查證有關資料，以求明確；或徵詢撰稿人，以資澄清，其中明白需要改正者，即行改正。一項為辭目與釋文重複出現者，則須作統整或選擇。需要統整者，為辭目相同而釋文內容不同，此種見於類別不同而各有解釋重點，因此將其彙集於一個辭目中，分段由撰稿者署名或共同署名，以利互見。需要作選擇者，以內容大致相同，無分軒輊，則取其較為詳盡者(對未採用之撰稿者深懷歉意)。第二次由三位副總編纂各就所長分別訂正，一則閱覽釋文全文，一則查察第一次訂正處，有無疏漏或不當，以便改正。
7. 統一譯名：辭書中的外國人名及外文名辭，皆經譯成中文，外文附於後；外文以英、法、德三種文字為宗。人名中譯以「姓」(last name)為主，必要時方附「名」

(first name)。此兩種譯名因撰稿者各有「自譯」的慣用方式，頗有差別。為求一致，乃邀熟悉多種外文的教育學者若干位，共同商定統一「譯法」：譯人名以其原文「姓」發音相近為宗，譯名辭以原文「字義」為主。(此作法或有違撰稿人卓見，但在一部辭書中，乃不得已，倘因此而得到教育界協同一義，似亦可以諒解，且便於應用者有所依循而利溝通。)

8. 附編索引：辭書附四種索引：

(1)中文索引：可根據中文名稱檢索到所在之頁數。

(2)外文索引：可根據外文名稱檢索到所在之頁數。

(3)辭目分類索引：依辭目內容分三十七類，以便應用者依類別檢索。同一辭目分屬於一類以上者，可從任一類查到所在之頁數。

(4)外國人名索引：可根據外國人「姓」之原文檢索所在之頁數。

9. 篇幅：辭書原擬包羅兩萬則辭目，每則辭目釋文平均以一千字為原則；實際撰稿不限最少字數，最多以二千字為限，但視實際內容亦得超過上限。定稿時經合併或删除重複者，實存辭目約一萬五千則，釋文約一千一百餘萬字。

辭書之編纂，自始即慎重計畫，精心編纂。由曾濟群館長創始，趙麗雲館長繼後，至藍順德館長完成。在進行中，隨時修正改進，參與撰稿及審閱工作者約有七百餘人，同心協力，歷時七載終底於成，最後再經通盤檢閱整理，耗費頗多時日，惟期正確無誤，以利應用。但百密難免一疏，其疏失之處，有待應用者與熱心支持者隨時發現指正，以便日後修正。

賈馥茗

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